

<<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0171

10位ISBN编号：7566300172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唐超平

页数：2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

内容概要

《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共分为六章，系统地介绍了一票进出境货物如何办理清关（报检除外）手续。

全书介绍了进出境货物清关流程、对外贸易管制、海关进出境商品归类、进出境货物报关与海关管理、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各类海关监管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方面。每章节都配有相关的实务单证图表、课堂实训或课后练习题，力求使读者对教学内容有个直观印象，避免枯燥被动的知识学习。

同时，从2011年开始，海关总署对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生直接通过计算机作答并提交试卷。改革后的考试将对考生的进出境货物报关实操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此，《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在注重读者基本理论知识学习的同时，更强调读者报关实操技能的形成与提升，为顺利通过海关总署一年一度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

《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物流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涉外经贸、涉外会计、商务英语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进出口外贸行业相关人员了解海关报关程序的必备工具书。

教学建议，本教材适合分成三个专业课程教学：

- 1.《外贸管制和商品归类》（含第2和第3章，建议64学时），大二上学期教学；
- 2.《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含第1、4、5章，建议96学时），大二下学期教学；
- 3.《报关员技能实训》（含第6章和与本系列配套的第三本《进出境货物报关员技能实训》教材内容，建议48学时），大二下学期教学或大三上学期教学，配合海关总署每年11月份的报关员资格考试。
- 4.如果作为选修课，可以将以上三门课程合并为《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进行选择教学。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有关进出境货物的税费征收是由现场海关关员确认计征的。同时，涉及征税和海关法规的内容，在报关员资格考试中所占比例极小，只有6~10分左右。故《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对进出口税费、海关法规这两部分内容不作介绍。请读者朋友参阅最新的海关《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内容。

<<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

作者简介

唐超平，曾留学瑞士，具有十余年在广州、深圳、上海、北京、重庆、苏州等地报检、报关的清关实战经历，是中国报关员、报检员资格考试理论教学和实践研究双师型专家，为北京华图网校、广州东洋科技有限公司高校教学实训软件审核特聘专家。

2005年以来存苏州科技中心、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传媒职业学院、石家庄法商学院等20多家高校、报关协会、远程网校讲授报关、报检、商务单证、国际货代、跟单物流等课程，擅长将理论知识和法律条款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深入浅出，生动形象，深受广大学生和学员的欢迎，有助于高职院校学生及社会学员轻松掌握报关、报检知识，顺利通过报关员、报检员等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能全面掌握实际工作技能。

<<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进出境货物的清关

第一节 报检、报关、通关及清关的含义

第二节 进出境货物清关流程

第三节 清关与对外贸易管制和商品归类的关系

第二章 对外贸易管制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第二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第三节 我国其他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第四节 对外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许可证件申领流程

第五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确认原则与原产地证的填制

第三章 海关进出境商品归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简介

第三节 商品归类技巧

第四章 进出境货物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一节 报关概述

第二节 海关管理

第三节 报关单位的管理

第四节 报关员的管理

第五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第一节 监管货物与报关程序概述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第三节 集中报关、进出境快件与转关运输的申报程序

第四节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第五节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

第六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第七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第八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第六章 各类海关监管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第一节 报关单概述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栏目填报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栏目填报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栏目的填报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与找错要点

主要参考文献

<<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

章节摘录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 1.经营者备案管理我国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实行备案登记制。要求法人、组织或个人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即通常说的进出口经营权）后，才可以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大多表现为外贸公司代理客户办理进出口业务）（见图2.1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国营贸易管理 （1）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才可经营的企业目录由商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2）未列入国营贸易经营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海关不予放行。

我国目前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主要有：煤炭、原油、成品油、玉米、大米、棉花、钨及钨制品、白银、锑及锑制品等。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该制度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质检总局（习惯上称商检）主导执行。

本小节只做简单介绍。

其他相关内容请详见本系列第三本《进出境货物报检实务》。

（一）职责范围 1.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内的商品为法定检验商品（俗称法检商品），即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性检验的进出境商品； 2.法检以外的进出境商品是否需要检验，由对外贸易当事人决定； 3.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或涉及环境、卫生、疫情标准的进出口商品，收货人应该在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监装，以及保留到货后最终检验和索赔的条款。

.....

<<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